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摘要

第一部分 主要監管機關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機構負責國家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業、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協調國家信息安全維護工作，負責批准電信設備接入互聯網（包括試用）、電信業務許可、組織實施軟件技術規範和標準、系統整合和服務，以及批准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地方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是負責地方工業和信息技術的部門。
- (2) 國家版權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地方軟件登記機構。國家版權局負責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中心設置的地方軟件登記辦公室主要負責軟件登記工作。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資的監督管理。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勞動保障監督。
- (5) 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分局負責稅收的徵收和管理，並承擔執行國家稅收的職能。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負責依法實施外匯監督檢查，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進行處罰。
- (7)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以及網絡新聞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審批和日常監管。

監管概覽

- (8) 民政部門和體育行政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責，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的管理。
- (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業務活動的市場監督管理。
- (10)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知識產權的審查註冊登記和行政裁決，實施商標註冊、專利審查、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

第二部分 監管法規摘要

I.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投資的境外投資者，應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已於2020年12月27日作出修訂，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進一步降低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境外投資者不得對禁止行業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經營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

監管概覽

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發、修訂或公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實施條例亦表明，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在中國成立、運營和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

II. 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 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 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 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保存六十天。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監管機關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該法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該法將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為支持《數據安全法》的實施，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被視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III. 外匯管制法律法規

(i) 外匯管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得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並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進行結匯、售匯及付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已授予合資格銀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若干審批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使用以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同時，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

- (1)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有關收入及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辦理意願結匯；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經相關外匯局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

監管概覽

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現行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由境內居民為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外國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而進行的初步外匯登記可在指定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局）辦理。

(ii) 股息分派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上述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V. 稅收監管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了判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的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符合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追溯執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載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的詳細標準和程序。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9]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實施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iii)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鎮的，或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監管概覽

(iv)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即來源於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的投資收入）免稅。

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優惠稅率須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的權益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全面的評估方法，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有資格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並直接投資於符合一定條件的禁止投資項目的利潤，實行遞延納稅並暫時免徵預提稅。

監管概覽

V. 勞動及社會保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實施)，公司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還必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i)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生效)是規範公司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關係的主要法律，據此，從僱用之日起，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僱傭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此外，試用期和賠償金的計算受法律限制，以確保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ii)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和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轉為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社保繳費費率、基數等政策要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應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要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總體負擔有所下降。

VI. 知識產權法規

(i)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ii)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按照相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iii)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實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與拍攝電影類似的方式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至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iv) 互聯網域名法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VII. 廣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實施。《廣告法》規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之間在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此外，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處以罰款，包括沒收廣告所得，且中國當局可撤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為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之間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均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

監管概覽

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否則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其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VIII. 彩票銷售法律法規

《彩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5月4日發佈，並於2009年7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可以與第三方單位和個人簽訂彩票代銷合同，並向其發放彩票代銷許可證。該條例還規定，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彩票代銷者不得進行虛假性、誤導性宣傳、以詆毀同業者等手段進行不正當競爭、向未成年人銷售彩票。彩票代銷者有委託他人代銷彩票等行為的，由民政部門、體育行政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彩票發行機構、彩票銷售機構有權解除彩票代銷合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專門針對彩票代銷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因此，與我們彩票銷售相關的反洗錢風險極低。

IX. 消費者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進行第二次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信息，應當真實，不得作虛假的宣傳。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監管概覽

X. 併購法規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有關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參與併購安全審查的商務主管部門、相關單位和人員應對國家機密、商業秘密以及應在併購安全審查中保密的其他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由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目標公司僅包括境內公司。